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宥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7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宥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宥丞因附表所示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(附表編號1最後事實審案號欄應更正為「114年度交易字第524號」)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（見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）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之罪，雖經法院判處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，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，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中，另與附表所示之其他罪所處之刑

不得易科罰金，依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，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自不得易科罰金，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無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查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所犯各罪的罪質、間隔的時間、侵害之法益，並審酌其年齡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各個案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